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95號

原告 華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韡智

被告 許家倫

上列被告因被訴竊盜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法官 黃怡文
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家洋